



股票代碼：5272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9~21
	五、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22~27
	六、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32
	十、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33~34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42
	二、董事選舉辦法	43~44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45~4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
-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五、主 席：曾董事長三田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八、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 九、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十、選舉事項：選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 十一、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二、臨時動議
- 十三、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訂及公司政策實際執行狀況，爰修訂本守則。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8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第 19~21 頁附件四及第 22~27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73,764,052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3,764,052 元，故不予分派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 \$73,764,052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櫃買中心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140076706 號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八。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敬請 改選。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六日屆滿，擬於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八屆董事。

(二)本次擬選舉第八屆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民國一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1~32頁附件九。

(四)本次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補充說明如下：

李毅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以上，評估過去任期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並考量其具有資訊管理、企業管理等專業能力及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之外，相信李毅郎先生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建立某種關係而可能會損害其基於公司最大利益的公正判斷或是執行職務時不偏頗的能力，故本次股東會選舉擬繼續提名李毅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及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1億元，相較一一三年度的3.32億元，增加0.09億元。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376萬元，相較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510萬元，增加6,866萬元損失。一一四年度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33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6,599仟元，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865仟元，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008仟元，
本期現金淨減少	20,852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53,783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一一四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一四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39億元，較一一三年度的1.40億元減少0.84%，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推出新一代2.4GHz無線Voice SoC晶片A8103。
2. 推出新一代藍牙低功耗無線SoC晶片A3137M0。
3. 推出5.8GHz無線收發SoC晶片A6133M4。

二、本年度(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預計投入1.59億元的研發經費，繼續推動核心產品線之創新研發：

1. 2.4GHz產品線：研發傳輸速率8Mbps RF晶片A7197。  
轉廠傳輸速率500kbps RF晶片A7105。
2. Sub-1GHz產品線：研發新一代Sub-1GHz高速率RF晶片A7138。  
研發新一代Sub-1GHz高速率RF晶片A7148。  
研發具低頻喚醒功能之RF SoC晶片A9629。
3. 5.8GHz產品線：研發5.2GHz/5.8GHz RF晶片A5128。
4. 標準型產品線：研發新一代Wi-SUN SoC晶片A9156M4。  
研發雙核藍牙低功耗之SoC晶片A3127M4。
5. Audio/Voice產品線：研發1.4GHz/1.9GHz RF晶片A7133。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產品之創新研發，專注各產品線性價比之提升，提升人員效率，維持產業競爭力。同時對有前景的產品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縮短客戶量產時程，期望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挹注貢獻。

####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持，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而最近幾年，本公司也開始面對中國的晶片設計公司的競爭，本公司亦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性價比及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中國市場業績的比例來因應，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本公司自111年起已推動永續發展制度，定期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並有計劃執行ESG，朝向穩健公司治理、友善環境及永續人才發展前進，隨時因應法令及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以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提升現有產品的競爭力外，亦加快產品線之多樣化，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藉以擺脫大環境競爭激烈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林芳利



會計主管 甘繼開



附件二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鄧序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u>本公司</u>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u>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及<u>相關法令規定</u>，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訂，增訂本守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守則<u>適用範圍</u>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u>鼓勵</u>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p>
<p>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u>本於尊重社會倫理</u>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u>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u>，暨其與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u>宜</u>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u>適時</u>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u>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u></p>	<p>第二章 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以</u>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p>	<p>修正理由同上，並增訂本條文第二項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管理方針。</u></p> <p><u>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u>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於必要時，將設置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p>	<p>本公司已於111年5月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政策實際執行狀況修訂本條文。</p>
	<p>第九條</p> <p><u>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刪除本條文。</p>
	<p>第十條</p> <p><u>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u></p> <p><u>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p> <p><u>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p> <p><u>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u></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十一條</p> <p><u>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u></p>	<p>修正理由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九條</u>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u>達成環境永續</u>之目標。</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u>應</u>遵循環境<u>相關</u>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u>應</u>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司政策實際執行狀況修訂本條文。</li> <li>2. 因應原第九至第十一條條文刪除，本條移列為第九條。</li> </ol>
<p><u>第十條</u>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u>宜</u>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酌修文字。</li> <li>2. 因應原第九至第十一條條文刪除，本條移列為第十條。</li> </ol>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環境管理制度及行動方案。</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設立環境管理專責<u>單位或人員</u>，以維護環境管理<u>相關系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司政策實際執行狀況修訂本條文。</li> <li>2. 因應原第九至第十一條條文刪除，本條移列為第十一條。</li> </ol>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u>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u> <u>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u> <u>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u> <u>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u> <u>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u> <u>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增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十三條</u>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u>第十五條</u>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li> <li>2. 因應本守則部份條文新增及刪除，本條移列為第十三條。</li> </ol>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li> <li>2. 因應本守則部份條文新增及刪除，本條移列為第十四條。</li> </ol>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li> <li>2. 因應本守則部份條文新增及刪除，本條移列為第十五條。</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且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u></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因應本守則部份條文新增及刪除，本條移列為第十六條。</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u>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u></p>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u>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司政策實際執行狀況修訂本條文。</li> <li>2. 因應本守則部份條文新增及刪除，本條移列為第十七條。</li> </ol>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u>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增訂本條文。</p>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u>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p>	<p><u>第廿條</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本條文第二項。</li> <li>2. 因應本守則部份條文新增及刪除，本條移列為第十九條。</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於必要時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增訂本條文。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於必要時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依公司政策實際執行狀況修訂本條文。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修正理由同上。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p><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永續發展。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永續發展。</p>	修正理由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u>第二十五條</u>  <u>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u>  <u>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u></p>	<p><u>第廿五條</u>  <u>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p>
<p><u>第二十六條</u>  <u>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u>  <u>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u>  <u>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  <u>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  <u>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u>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  <u>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u></p>	<p><u>第廿六條</u>  <u>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u>  <u>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u>  <u>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  <u>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及措施。</u>  <u>四、永續發展之實施績效。</u>  <u>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u></p>	<p>修正理由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u>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u>，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u>於必要時將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u>。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實施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u>第廿七條</u>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射頻積體電路晶片等商品銷售收入，本年度對營業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營業收入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期後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會計師 蔡 美 貞

邱 鏞 銘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附件五



遠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53,783	5		\$ 74,63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79,560	8		114,480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37,258	4		40,954	4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10,483	11		125,10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777	-		7,13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7,861</u>	<u>28</u>		<u>362,31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八）	24,704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22,843	22		294,868	2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二七及二九）	531	-		5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九）	419,509	42		425,30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6,199	1		10,97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43,519	4		44,97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94	-		97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5,052	1		1,6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4,051</u>	<u>72</u>		<u>779,313</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1,912</u>	<u>100</u>		<u>\$ 1,141,62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13,713	1		\$ 9,3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41,423	4		25,49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七）	5,181	1		5,0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7,500	1		7,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一）	1,477	-		1,3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294</u>	<u>7</u>		<u>48,766</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76,250	8		83,75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2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七）	1,993	-		6,8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243</u>	<u>8</u>		<u>90,82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7,537</u>	<u>15</u>		<u>139,594</u>	<u>12</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2,761	54		552,761	48	
3200	資本公積	316,085	31		319,876	28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73,764)	( 7)		( 5,099)	-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293	7		134,493	12	
3XXX	權益總計	<u>864,375</u>	<u>85</u>		<u>1,002,031</u>	<u>8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011,912</u>	<u>100</u>		<u>\$ 1,141,6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林芳利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 三二）	\$ 341,287	100	\$ 331,79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 二）	( 198,510)	( 58)	( 179,682)	( 54)
5900	營業毛利	<u>142,777</u>	<u>42</u>	<u>152,113</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 八）				
6100	推銷費用	( 42,795)	( 13)	( 38,586)	( 12)
6200	管理費用	( 52,602)	( 15)	( 51,181)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8,500)	( 41)	( 139,671)	( 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3,897)	( 69)	( 229,438)	( 69)
6900	營業淨損	( 91,120)	( 27)	( 77,325)	(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00	利息收入	1,689	1	2,100	-
7010	其他收入	21,687	6	69,343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922)	( 1)	2,592	1
7050	財務成本	( 2,055)	( 1)	( 2,15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399</u>	<u>5</u>	<u>71,884</u>	<u>21</u>
7900	稅前淨損	( 74,721)	( 22)	( 5,441)	(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 三）	<u>957</u>	<u>-</u>	<u>342</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 73,764)	( 22)	( 5,099)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 (損)益	(\$ 65,200)	( 19)	(\$ 100,075)	( 3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964)	( 41)	(\$ 105,174)	( 32)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33)		(\$ 0.09)	
9810	稀 釋	(\$ 1.33)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林芳利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55,276	\$ 552,761	\$ 326,280	\$ 20,272	\$ 4,422	(\$ 31,098)	\$ 234,568	\$ 1,107,20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0,272)	-	20,272	-	-	
B17	盈餘分配-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422)	2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404)	-	-	6,404	-	-	
D1	113年度淨損	-	-	-	-	-	( 5,099)	-	( 5,099)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0,075)	( 100,075)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3	-	-	-	-	-	( 5,099)	( 100,075)	( 105,174)	
Z1	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	55,276	552,761	319,876	-	-	( 5,099)	134,493	1,002,031	
C11	積彌補虧損	-	-	( 5,099)	-	-	5,099	-	-	
D1	114年度淨損	-	-	-	-	-	( 73,764)	-	( 73,764)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5,200)	( 65,200)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	-	-	-	-	-	( 73,764)	( 65,200)	( 138,964)	
N1	基礎給付	-	-	1,308	-	-	-	-	1,308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55,276	\$ 552,761	\$ 316,085	\$ -	\$ -	(\$ 73,764)	\$ 69,293	\$ 864,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林芳利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4,721)	(\$ 5,44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26	14,146
A20200	攤銷費用	23,415	24,7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96	-
A20900	財務成本	2,055	2,151
A21200	利息收入	( 1,689)	( 2,100)
A21300	股利收入	( 21,647)	( 68,45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0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448	( 1,2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56	552
A31200	存 貨	14,624	44,4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4	( 1,540)
A32150	應付帳款	4,116	( 9,2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33	5,8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	( 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256)	3,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0	2,0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62)	( 2,15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	( 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6,599)	3,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2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78)	( 29,98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9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98)	( 3,5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57)	(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6	\$ 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960)	( 38,1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647</u>	<u>68,4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65</u>	<u>( 3,1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	( 7,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u>5,508</u> )	( <u>5,20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008</u> )	( <u>12,707</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110</u> )	<u>1,1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0,852)	( 11,1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635</u>	<u>85,8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783</u>	<u>\$ 74,6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林芳利



會計主管：甘繼開



附件六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期稅後淨損	(73,764,052)	
本期待彌補虧損	(73,764,052)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	73,764,052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中，應分派不低於百分之一予基層員工</u>。本公司若無基層員工，則全數分派給公司員工。</p> <p>前項員工酬勞之提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二項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並且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u>，應提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u>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比率應不低於員工酬勞提撥數之百分之一</u>，本公司若無基層員工，則全數分派給公司員工。</p> <p>前項員工酬勞之提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二項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規定修訂之，以符合法令。</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八次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八次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以下略)</p>	<p>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並因應本公司適合之級距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至第八次略)</p> <p>本程序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p> <p><u>本程序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至第八次略)</p> <p>本程序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提名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及經歷
1	董事	曾三田	男	1,523,967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2	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5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Ocard Inc. 董事
3	董事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	760,011	本公司法人董事
4	董事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	677,341	本公司法人董事
5	獨立董事	李毅郎	男	0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6	獨立董事	鄭培毓	男	0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碩士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一部總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銳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奔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鉅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序號	提名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及經歷
					博梭智能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7	獨立董事	曾治平	男	0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獨立董事	吳貞宜	女	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誠進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所長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銓瑞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附件十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曾三田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Ocard Inc.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註)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益創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法人代表人之董事長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註)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芳利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註)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合掌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鄭培毓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銳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奔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鉅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曾治平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貞宜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該代表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預計當選後指派，擬先提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

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選舉票投入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看。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並由當選人簽署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相關事宜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2,35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

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與櫃期間及上市(櫃)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訂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人數不符章程規定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

- 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業計畫之審議與業務計畫執行督導。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案之審議。
  -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擬議與組織規章核定。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九、不動產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營業報告。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准。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十四、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五、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並且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提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比率應不低於員工酬勞提撥數之百分之一，本公司若無基層員工，則全數分派給公司員工。
- 前項員工酬勞之提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派盈餘金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派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保留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董事會應衡酌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投資計劃及資本預算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二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四日。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三田



附錄四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2,761,18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55,276,11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422,090 股。
3.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曾三田	1,523,967	2.76%
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350,000	2.44%
董事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677,341	1.23%
董事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760,011	1.37%
獨立董事	李毅郎	-	0%
獨立董事	鄧序彤	-	0%
獨立董事	高志浩	-	0%
獨立董事	鄭培毓	-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311,319	7.80%

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311,319 股，加計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分戶集保股數 395,000 股合計為 4,706,319 股，已符合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422,090 股。